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請假)、高組長啟文(請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395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第 395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8 年 7 月 10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090 號函，請相關單位查照辦理。	結案
二	擬訂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8 年 7 月 18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0941 號公告。	結案

三	擬訂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 萬 1,000 元整，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8 年 7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0931 號公告。	結案
四	擬定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一組	同上。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為因應辦理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之需求，本會業彙整相關規定訂定「宜蘭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本會 108 年 7 月 19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105 號函請礁溪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參照辦理。(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市神農里里長候選人徐榮正君，因犯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前段及第 113 條第 3 項等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108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向宜蘭市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1 萬 4,250 元整。(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登記候選人吳秀卿、謝朝輝等 2 人之資格審定，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經礁溪鄉公所於本(108)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間計受理吳秀卿、謝朝輝等 2 人完成登記。

二、候選人 2 人之積極資格，經礁溪鄉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候選人 2 人之消極資格，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機關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 1。

辦法：

一、吳秀卿、謝朝輝等 2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候選人。

二、請礁溪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准予登記，函請礁溪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吳秀卿、謝朝輝等 2 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上項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行文礁溪鄉公所依各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二、有關候選人政見稿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第三案：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吳秀卿、謝朝輝等 2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上項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後，行文礁溪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備查；另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可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其間若有變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料審查及實地查證，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

二、有關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第四案：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吳秀卿、謝朝輝等 2 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計 2 位，其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上項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查，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監察員資格，准予擔任監察員，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後，行文礁溪鄉公所納入工作人員講習及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屆時若有監察員未參加工作人員講習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時，授權由礁溪鄉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

二、有關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第五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議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 107 年推薦王溪東為宜蘭市第 21 屆茭白里里長選舉候選人，王君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

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連坐處罰案，提請審議。  
(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1713 號函、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辦理。(詳附件 5)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詳附件 6)。
- 三、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第 5 點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詳附件 7)
- 四、上項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審查，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王溪東，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緩刑 5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裁處推薦候選人王溪東之政黨民進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五、檢附民進黨 107 年候選人政黨推薦書影本、107 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臺灣省宜蘭縣宜蘭市第 21 屆(茭白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詳附件 8)。

辦法：

- 一、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裁處推薦候選人王溪東之政黨民進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並行文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裁處情形。
- 二、由本會委員會會議對罰鍰額度重新審議，決議後據以執行，並行文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裁處情形。

決議：審議通過，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